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横沙南围泵闸工程航道通航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31925207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专业）甲级或工程咨询（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横沙南围泵闸工程，建设内容：重建排涝站、水闸及配电房各一座，拆除现有水闸一座、改建桩号 0+217 处桥梁一座，修复两岸衔接段堤岸。通过横沙涌泵站水闸的建设，横沙涌流域能够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潮标准，泵站、水闸能与珠江西航道堤防闭合；泵站能够在外江水位

		顶托时时，启动水泵强排，使内涌能够达到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相关规定及交通运输部2017年1月16日颁布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广东省有关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审批办事指南》要求，拟建工程项目属临河、跨河（人行桥）工程，1、需编制针对航道审批的《横沙南围泵闸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进行审批许可； 2、需编制针对工程项目施工水上水下许可的《横沙南围泵闸工程施工航道通航评价及航标配布方案》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许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标准计费。

		4. 响应报价：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完成横沙南围泵闸工程航道通航影响评价及工程水上水下许可的各项工作，为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3	提交文件组成	1. 投标书(参考附件 2)；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业绩、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等，格式自拟； 4. 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5. 报价书(参考附件 4)； 6.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 5)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专业）甲级或工

		程咨询（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 (2)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本表序号13中1-6项内容的要求。 5. 请已报名的中介机构，将纸质版《响应方案》（一式两份）邮寄至上述项目业主地址。
--	--	---

